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8號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珍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庭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明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月30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伍仟叁佰伍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2人與黃庭銘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711,600 元之本息，經本院判決其等3 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,318,900 元之本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2 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2 人之部分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訴訴駁回等語，經核上訴人2 人之上訴利益為6,318,900 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352元，未據上訴人2 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2 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